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沪环保函〔2015〕44号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求《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标准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保护环境，控制大气污染，拟制定上海市地方环境标准《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标准》。请研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于2015年11月23日前反馈至我局科技标准处或标准编制单位。

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陆我局网站<http://www.sepb.gov.cn>科技栏目中的环境标准与技术规范中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周蓉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处）

地 址：上海市大沽路100号

邮 编：200003

电 话：（021）23115613

传 真：（021）63556020

电子邮箱：zhour@sepb.gov.cn

联系人：徐捷（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）

地 址：三江路 55 号

邮 编：200235

电 话：（021）24011921

传 真：（021）64393639

电子邮箱：xujie@semc.gov.cn

- 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2. 《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《建筑工程颗粒物控制标准》编制说明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2015 年 10 月 13 日